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刘集镇2026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商品有机肥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G2026-0009

甲方（采购人）：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扬州兴扬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交付期	数量	单价（元/吨）
1	商品有机肥	吨	供货方式为分批供货，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48小时内送货到位。	14894.74	38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56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供货方式为分批供货，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里由采购人确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货到位。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与第三方核查单位共同做好供货台账记录、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3.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10.3.2 尾款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所有货物送达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凭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单位核实的数量全面完成核查报告、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的通知》的要求，项目资金下达后按财务报账程序进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70%；甲方根据要求组织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项目资金下达后按财务报账程序进行，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10.3.3 本次采购为全额采购，按照单价报价，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直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十一、税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第三方机构检测不达标或重金属超标，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运输、卸货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各执一份。

甲方：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仪征市刘集镇通扬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2777569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扬州兴扬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刘集镇古井村巫庄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851374461

日期：2026年 10月20日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